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5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

原告 鄭文成

鄭春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
莊華瑋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
輔助參加人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

代表人 周晉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文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法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